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 成立合營企業的 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公佈，於201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若干認購股份予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認購人)，而認購人則有意根據本公司將與認購人磋商的正式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及
- (ii)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指定的各自附屬公司)應成立合營企業，而各方應根據由該等各方磋商的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分別持有其51%、40%及9%的股本權益。

除若干有關獨家權、保密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諒解備忘錄所述的先決條件及該等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引致訂立該等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公佈，於201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就建議交易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i)本公司及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認購人)應就正式認購協議及其他文件進行真誠磋商；及(ii)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就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及其他文件進行真誠磋商。

## 諒解備忘錄

###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若干認購股份予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認購人)，而認購人則有意根據本公司將與認購人磋商的正式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本公司及認購人議定：(i)認購股份的數目應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及(ii)認購價應較於正式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溢價15%至30%，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釐定其在全球發售所提呈的價格每股股份1.03港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有意部份或全部用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資本出資。

此外，本公司及認購人議定，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低於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及認購人進一步議定，於建議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應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本公司應委任該人士為董事。

建議認購事項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合營企業依法成立；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倘需要)股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建議認購事項將會失效。

###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指定的各自附屬公司)有意按以下條款成立合營企業：

訂約各方及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1%、40%及9%股本權益。

建議名稱： 北京城建賽特投資有限公司(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Sa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出資合營企業。

業務範圍： 有關保障房、預製構件、鋼結構、道路、橋樑、基建設施建設及環保建設的建設項目

董事會：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包括主席)；(ii)北京城建道橋(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iii)宜興鴻瑞(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及其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已依法成立合營企業的條件除外)；
- (b) (倘需要)股東批准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及

(c) 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已取得中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必需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立。

### **無法律約束力**

除若干有關獨家權、保密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就建議交易而言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交易將需待簽立及完成該等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各方進一步議定就該等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真誠磋商，並盡一切合理努力簽署該等正式協議。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北京城建道橋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及基建設施建設，並已於中國各地承接大型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路、橋樑、機場、環保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宜興鴻瑞主要從事建築物料銷售。

合營企業預期將承接(包括其他來源)北京城建道橋所引介的建設項目。憑藉北京城建道橋於建築業的聲譽、經驗、資源及資歷，本公司相信，本集團通過合營企業與北京城建道橋合作，將可使本集團拓展其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業務至江蘇省以外地區，並擴大其建設項目的規模及類別。此外，預期與宜興鴻瑞(一家建築物料供應商)的建議合作，將會促進合營企業將予承接的建設項目的執行及發展。因此，本公司相信，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可綜合本集團、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於建築業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本公司預期，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將可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建議認購事項有機會在可維持本集團現金流狀況的同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對合營企業作出資本出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一般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諒解備忘錄所述的先決條件及該等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引致訂立該等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城建道橋」或「認購人」	指	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Road and Bridge Group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正式協議」	指	正式認購協議及正式合營企業協議的統稱
「正式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指定的各自附屬公司)倘繼續進行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則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正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認購人)倘繼續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則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或彼等指定的各自附屬公司)根據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建議成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之間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若干有關獨家權、保密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的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指	建議根據正式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認購協議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建議交易」	指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若干新股份
「宜興鴻瑞」	指	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Yixing Hongrui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公告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